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華夏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翁國亮先生與翁國亮先生的配偶翁女士在香港成立惠好香港。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通過福州惠好、福建惠明及莆田惠好進行藥品分銷及批發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翁國亮先生收購惠好四海（前稱福建三明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三明四海**」）99.29%股權，惠好四海乃由獨立第三方於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成立，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經營醫藥零售連鎖業務。

華夏（前稱泓迪有限公司、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Grandy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及Lotus Se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於創業板上市。由於進軍中國的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以作多元化發展，華夏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時雄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收購協議，向翁國亮先生收購葆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時翁國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葆宜）及葆宜集團結欠翁國亮先生的約35百萬港元債務。訂立收購協議之時及完成收購事項前，葆宜擁有惠好香港100%股權，惠好香港通過福州惠好、福建惠明及莆田惠好一直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此外，根據翁國亮先生、惠好四海及惠好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控制協議，儘管翁國亮先生代表惠好香港持有惠好四海99.29%股權，惠好香港向翁國亮先生作出收購並獲得惠好四海的實際控制權，以經營藥品零售連鎖業務。訂立控制協議的原因乃由於華夏在該重要時期並無任何符合規定的合適公司工具，可令其受惠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持有惠好四海99.29%股權。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收購事項通函披露，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惠好香港獲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批准作為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的認可服務供應商，惠好香港繼續行使其獨家購股協議的權利，向惠好香港轉讓翁國亮先生持有惠好四海99.29%股權。由於惠好香港在取得相關資格後申請轉讓惠好四海的99.29%股權，對於審查此個案的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而言屬於從未處理過的情況，故此需要歷時數月的審查及批准，方可進行相關轉讓手續。隨後該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惠好香港完成行使其獨家購股協議的權利，據此，翁國亮先生以現金代價12,463,124.44港元向惠好香港轉回其持有的惠好四海99.29%股權，該轉讓隨後提交存案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取得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的批准。誠如獨家購股協議所規定，代價應以較高者為準：(i)惠好香港根據貸款協議向翁國亮先生墊付的12,463,124.44港元貸款金額；或(ii)於轉讓之時根據中國法律允

歷史、發展及重組

許的最低金額。根據獨家購股協議的條款，12,463,124.44港元的代價（並無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抵銷惠好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墊付予翁國亮先生的貸款金額）相等於惠好香港根據貸款協議向翁國亮先生墊付的貸款金額，乃基於當時所收購資產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作出。

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當中的一股代表我們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未繳股款股份（「註冊成立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認購人），隨後於同一日無償轉讓予大發。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華夏收購茂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大發配發及發行648,405,299股繳足股款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及按面值以入賬方式繳足登記於大發名下的註冊成立股份的代價。

茂加

茂加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當中的1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發行予華夏。重組完成後，茂加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時雄

時雄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當中的1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發行予華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重組之前為華夏全資附屬公司的時雄（作為買方）與翁國亮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時雄同意購買而翁國亮先生同意出售：(i) 葆宜的股份1股，即葆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葆宜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構成惠好香港、福州惠好（不包括泉州惠好的100%股權，該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由福州惠好收購）、福建惠明、莆田惠好100%的股權以及惠好四海99.29%的股權；及(ii)葆宜集團欠負翁國亮先生的貸款約35百萬港元，總代價為600百萬港元，按以下方式支付：(i)20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ii)290百萬港元以翁國亮先生為受益人配發及發行華夏股本中合共4,833,333,333股華夏可換股優先股支付；及(iii)餘下290百萬港元則由華夏以翁國亮先生為受益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總代價應以公平值計量，相等於收購完成日期的金額840,211,000港元，此金額乃根據以下項目釐定：(i)20百萬港元現金；(ii)約240,211,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公平值，公平值按實際年利率3%的折讓系數計算；及(iii)當時4,833,333,333股華夏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合共約58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華夏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12港元。時雄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時雄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葆宜

葆宜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翁國亮先生按面值以現金認購1股相等於葆宜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葆宜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時雄（重組完成之前為華夏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收購事項完成後，葆宜成為時雄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葆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葆宜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好香港

惠好香港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當中的70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翁國亮先生，而餘下的300,000股股份則發行予翁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葆宜以1,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翁國亮先生及翁女士收購1,000,000股股份，即惠好香港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收購後，惠好香港成為葆宜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好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惠好香港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翁國亮先生（作為賣方）及時雄（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時，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持有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零售連鎖業務，並擁有超過30間銷售來自多個供應商的不同類型及不同品牌藥品的零售藥店的公司的控股權益。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中國當局給予(i)身為香港永久居民的自然人；或(iii)已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三至五年的香港服務供應商優惠待遇，可收購受限制業務的全部股權。由於華夏在該重要時期並無符合規定的公司工具可令其受惠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持有惠好四海當時99.29%的股權，因此，惠好香港與惠好四海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與華夏的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身為香港永久居民的翁國亮先生訂立控制協議，以取得對惠好四海的有效控制。控制協議旨在令惠好香港能夠有效控制惠好四海，並有權享有惠好四海的經濟利益及／或資產。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認為，當本集團取得控制協議項下對惠好四海的控制權（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惠好四海會作為附屬公司入賬。控制協議簽訂之後，本集團有權監管惠好四海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取得其活動的利益。完成之後，惠好香港應能有權監管惠好四海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原因為：(i)根據管理層委任協議及董事承諾，惠好四海的董事會將由惠好香港控制；(ii)根據股東承諾，股東大會將由惠好香港監控；及(iii)根據股份押記，所有產生於惠好四海99.29%股權的利益將全部轉予惠好香港。由於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按合併／綜合基準編製，當中同一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業績將合併／綜合於最終股東共同控制／母公司控制之下，並於同一套財務報表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惠好四海已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而不只是在合併／綜合過程中從附屬公司向控股公司轉移資源。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收購事項通函內披露。控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1) 翁國亮先生（作為借款人）；及
- (2) 惠好香港（作為出借人）
- 主體事項： 惠好香港同意向翁國亮先生墊支一筆約12,463,124.44港元的免息貸款，初步期限為十年。
- 年期： 貸款訂明僅可由翁國亮先生用於收購惠好四海99.29%股權。貸款只可用以抵銷獨家購股協議的代價。貸款協議的初步期限為十年（可自動延續，惟惠好香港另行終止則除外）。

獨家購股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1) 翁國亮先生（作為授出人）；
- (2) 惠好四海；及
- (3) 惠好香港（作為承授人）
- 主體事項： 翁國亮先生向惠好香港或其代名人授出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收購其於惠好四海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最多達99.29%）。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代價： 獨家購股協議的訂約各方同意，收購惠好四海99.29%股權的代價為12,463,124.44港元，將於惠好香港行使收購惠好四海股權的權利時，以貸款協議訂明的貸款金額或符合中國相關條例及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抵銷。

年期： 由訂立獨家購股協議日期起計十年（可另行延續十年直至完成收購惠好四海股權為止），惠好香港可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於獨家購股協議訂明的權利，以收購惠好四海最多99.29%股權。

股份押記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翁國亮先生（作為質押人）；
(2) 惠好香港（作為承質押人）；及
(3) 惠好四海

主體事項： 作為惠好香港根據貸款協議向翁國亮先生墊支貸款的代價，翁國亮先生已同意將其於惠好四海的99.29%股權以惠好香港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押記，以保證翁國亮先生會履行其於獨家購股協議及貸款協議下的責任及義務。

年期： 根據股份押記的條款及條件，翁國亮先生將其於惠好四海的全部99.29%股權抵押予惠好香港，並將會促使惠好四海在其股東登記冊內登記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期間自股份押記日期起計，至全數解除翁國亮先生根據貸款協議應負的責任止。於股份押記年期內，翁國亮先生須將惠好四海就彼於惠好四海的全部已抵押股權而向其（作為股東）分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資本花紅或其他資產轉交予惠好香港。

歷史、發展及重組

管理層委任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翁國亮先生；及
(2) 惠好香港

主體事項： 翁國亮先生須按照惠好香港的指示，就於惠好四海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惠好香港須委任兩名董事加入惠好四海董事會，以建立對惠好四海董事會的有效控制。另外，惠好香港亦有權罷免惠好四海的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並以其代名人取代。

年期： 由管理層委任協議日期起計，至履行獨家購股協議訂明的所有責任為止。

董事承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翁國亮先生及翁女士

年期： 翁國亮先生及翁女士均承諾向惠好香港轉交惠好四海發出的全部董事會會議通告副本，並就惠好四海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按惠好香港的投票指示投票。翁國亮先生及翁女士均進一步承諾，會促使彼等於惠好四海的任何接任董事作出上述類似承諾。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東承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翁國亮先生

主體事項： 翁國亮先生向惠好香港承諾，就惠好四海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按惠好香港的指示投票。

福州惠好

福州惠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已實繳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由翁國民先生（翁國亮先生的胞弟）及翁加樂先生（翁國亮先生的侄兒及翁加興先生的胞弟）注資45%及55%。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餘下人民幣8,000,000元的尚未支付註冊資本由翁國民先生及翁加樂先生按彼等於福州惠好的持股比例繳足。透過惠好香港與翁國民先生及翁加樂先生訂立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惠好香港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向翁加樂先生及翁國民先生收購福州惠好的55%及45%股權。人民幣10百萬元的總代價相等於福州惠好當時的註冊資本。完成所述股權轉讓後，福州惠好成為惠好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福州惠好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並於同一時間繳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福州惠好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亦於同一時間繳足。福州惠好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及保健品的批發及分銷。

福建惠明

福建惠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當中已實繳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由翁加樂先生及翁國民先生注資15%及12%，餘下的73%則由周金森先生及鄭文忠先生（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注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餘下人民幣4,000,000元的尚未支付註冊資本由福建惠明當時的股東按彼等於福建惠明的持股比例繳足。透過福州惠好作為一方與翁加樂先生、翁國民先生、周金森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先生及鄭文忠先生作為另一方訂立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州惠好同意以相等於福建惠明當時註冊資本的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福建惠明的全部股權。完成所述股權轉讓後，福建惠明成為福州惠好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福建惠明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並於同一時間繳足。福建惠明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及保健品的批發及分銷。

莆田惠好

莆田惠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當中已實繳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由翁加樂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吳建國先生注資89.88%及10.12%。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餘下人民幣4,000,000元的尚未支付註冊資本由莆田惠好當時的股東按彼等於莆田惠好的持股比例繳足。透過福州惠好分別與翁加樂先生及吳建國先生訂立而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福州惠好同意以相等於莆田惠好當時註冊資本的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莆田惠好的全部股權。完成所述股權轉讓後，莆田惠好成為福州惠好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莆田惠好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並於同一時間繳足。莆田惠好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及保健品的批發及分銷。

惠好四海

惠好四海（前稱三明四海），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118,350元，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繳足及出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三明四海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856,350元，並於同一時間繳足。透過三明四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三明四海更名為惠好四海，註冊地址則從三明更改為福州。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翁國亮先生與惠好四海的股東（林紹綰先生（「林先生」）除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0,957,579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惠好四海99.29%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惠好四海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完成所述股轉讓後，惠好四海分別由翁國亮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林先生擁有99.29%及0.71%。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後，控制協議生效，據此，惠好香港有權控制惠好四海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原因是：(i)根據管理層委任協議及董事承諾，惠好四海的董事會受惠好香港控制；(ii)根據股東承諾，股東大會受惠好香港控制；及(iii)根據股份押記，惠好四海99.29%股權的利益將全部轉交惠好香港。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確認，根據控制協議，惠好四海經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視為惠好香港擁有99.29%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惠好四海的財務業績經已及將會併入惠好香港的財務業績中。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惠好香港獲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批准作為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的認可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惠好香港行使其根據獨家購股協議應享的權利，而翁國亮先生持有的惠好四海99.29%股權已根據此協議以12,463,124.44港元的代價轉回惠好香港，該代價乃以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抵銷。同日，崔建偉先生（「崔先生」）向林先生收購惠好四海0.34%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2,016元，此乃參考惠好四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林先生及崔先生均為並未參與本集團營運或管理的獨立第三方。完成所述股權轉讓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份押記已解除，而惠好四海分別由惠好香港及林先生擁有99.29%及0.37%，餘下的0.34%則由崔先生擁有。惠好四海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零售連鎖店業務。

泉州惠好

泉州惠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由獨立第三方盧章愿先生及許德超先生以福建華煌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華煌」）的名稱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當中已實繳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70%由盧章愿先生注資，而餘下的30%則由許德超先生注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餘下人民幣4,000,000元的尚未支付註冊資本由泉州惠好當時的股東按彼等於泉州惠好的持股比例繳足。透過福州惠好分別與盧章愿先生及許德超先生訂立而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福州惠好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860,000元收購福建華煌的全部股權。鑒於福建華煌產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生累計虧損，所釐定的代價低於福建華煌的註冊資本。完成所述股權轉讓後，福建華煌成為福州惠好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福建華煌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並於同一時間繳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福建華煌的公司名稱更改為泉州惠好。泉州惠好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及保健品的批發及分銷。

業務發展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 | | |
|-------|---|
| 二零零一年 | 惠好四海（前稱三明四海）由獨立第三方在中國福建省三明成立。 |
| 二零零四年 | 本集團於翁國亮先生及翁女士在香港註冊成立惠好香港之時成立。 |
| 二零零八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福州惠好、福建惠明及莆田惠好於福建省成立。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福建省福州、三明、莆田及其周邊地區批發藥品及向醫院分銷。三明四海更改名稱為惠好四海，並將其總辦事處從中國福建省三明遷至中國福建省福州。惠好四海透過設立新的零售店，將醫藥零售連鎖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福建省的福州、莆田、泉州、廈門及南平。 |
| 二零零九年 | 本集團利用其福州惠好、莆田惠好及福建惠明的業務網絡，設立特別工作小組負責準備工作，以透過福建省藥品集中採購領導小組辦公室組織的中國福建省第七批藥品集中採購及福建省第八批藥品集中採購向醫院分銷藥品。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二零一零年
- 本集團透過控制協議收購惠好四海的股權，將業務擴展至醫藥零售連鎖業務
 - 惠好四海名列中國藥品零售發展研究中心等機構評選的「二零一零年中國藥品零售企業競爭力百強」第32位
 - 惠好四海根據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I及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II取得12個商標的商標專用權
- 二零一一年
- 惠好四海名列中國藥品零售發展研究中心等機構評選的「二零一一年中國藥品零售企業競爭力百強」第37位
 - 福州惠好收購福建華煌的全部股權，並將其名稱更改為泉州惠好。
 - 福州惠好、福建惠明、莆田惠好及泉州惠好利用福建省第七批及第八批藥品集中採購帶來的機會，成功將分銷管道拓展至醫院。
 - 本集團的「惠好」商標榮獲福建省著名商標。
- 二零一二年
- 本集團透過惠好香港收購並直接持有惠好四海99.29%的股權。
- 二零一三年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好四海合共營運100間零售藥店。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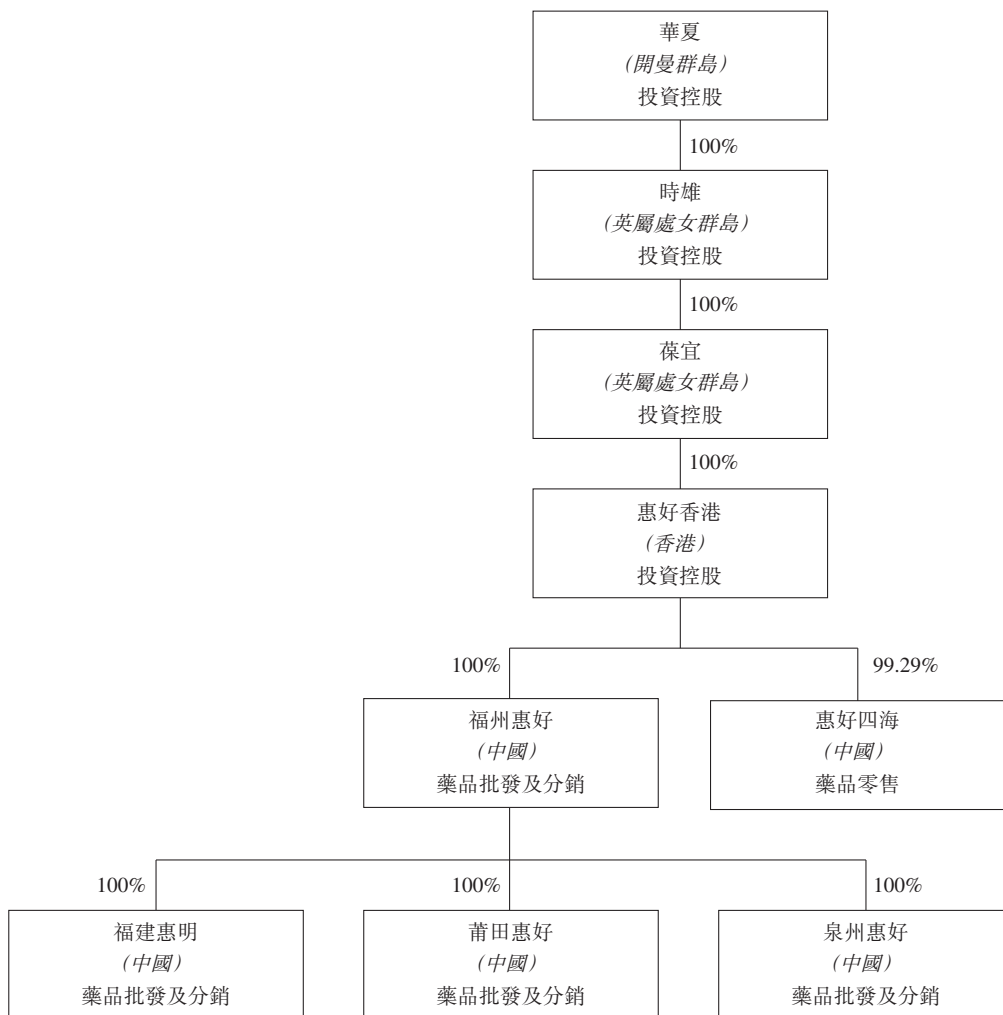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茂加，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按面值向華夏配發及發行茂加的1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並如上文「本公司」一段所述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向大發無償轉讓1股註冊成立股份；
- (c) 茂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向華夏收購代表時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向華夏配發及發行茂加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將時雄結欠華夏的未償還金額866,810,761港元資本化，代價為：(i)按華夏指示向茂加配發及發行時雄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向華夏配發及發行茂加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按華夏指示接收時雄1股股份的代價；及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向華夏收購茂加300股股份，相等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按華夏指示向大發配發及發行648,405,2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按面值以入賬方式繳足登記於大發名下的註冊成立股份，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一段；及(ii)向華夏配發及發行大發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按華夏指示接收本公司648,405,299股股份的代價。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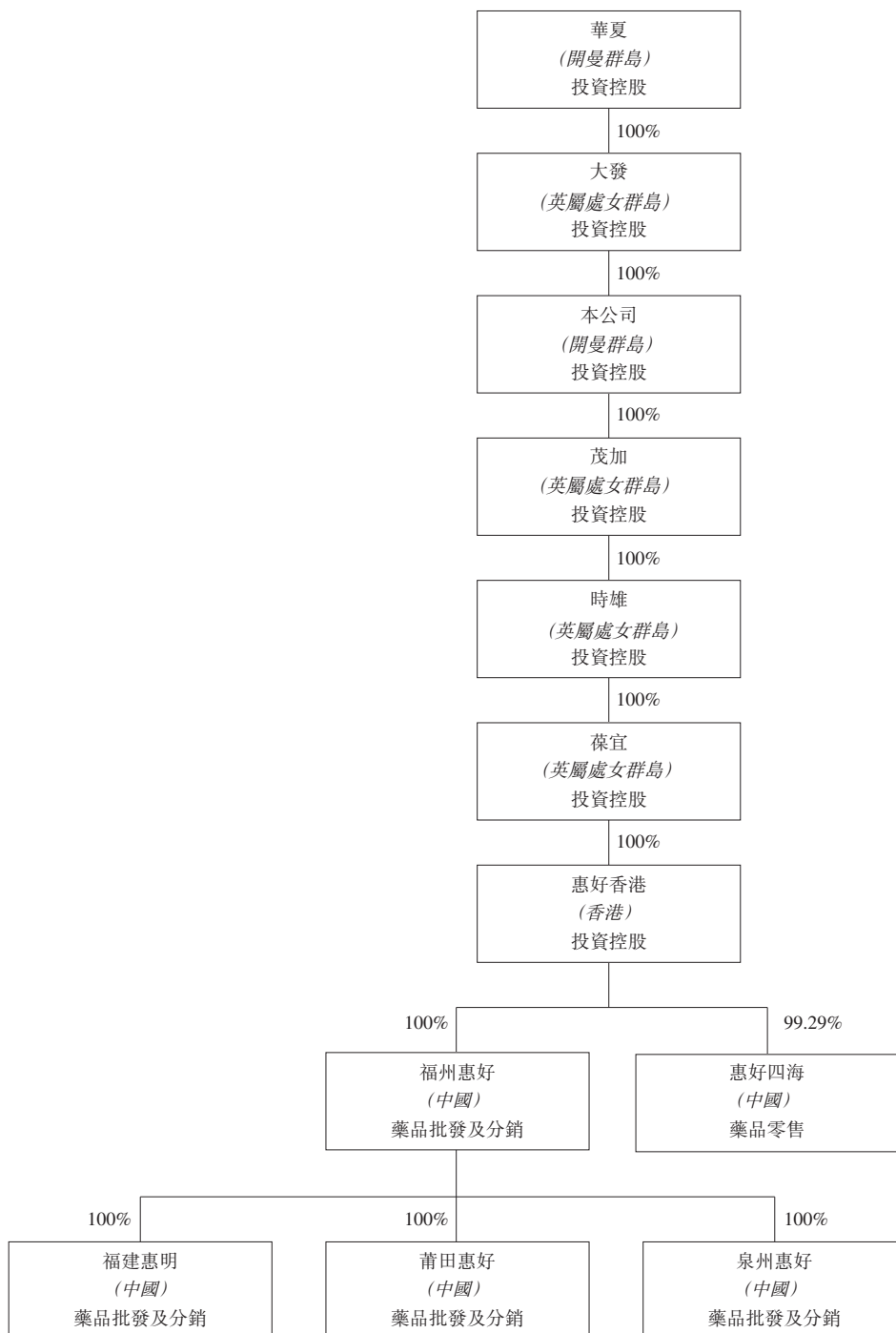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以下圖表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完成前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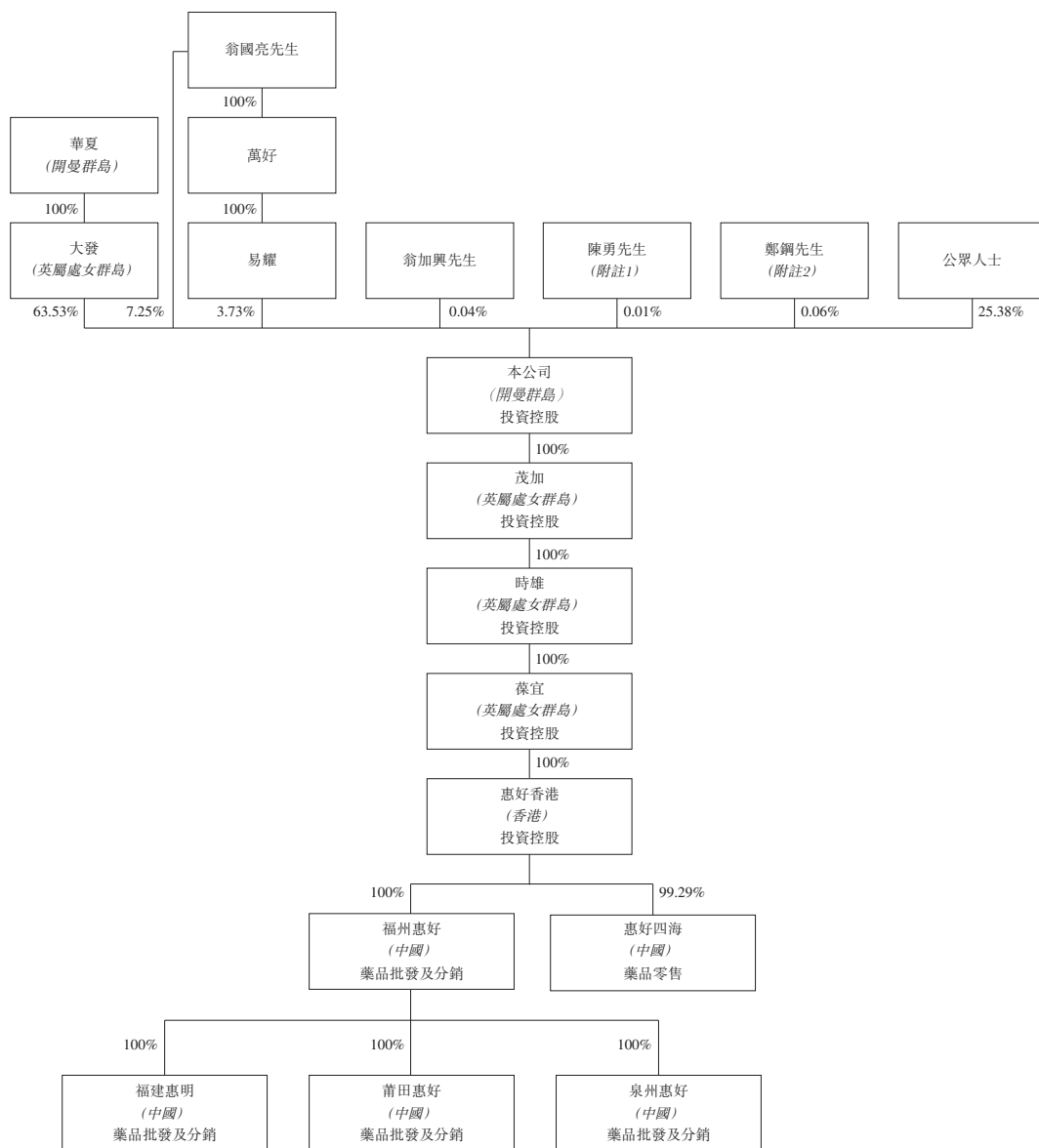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圖表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在華夏分派前的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圖表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及華夏分派完成後及於上市時的架構：



附註：

1. 陳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鄭鋼先生為華夏的執行董事。
3.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華夏分派會向合資格華夏股東分派236,487,652股股份的基準計算。